**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

**项目编号：GGZC2021-C1-01367-GXSK**

**采 购 单 位：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3**
2. **供应商人须知………………………………………7**
3. **项目需求……………………………………………23**
4. **响应文件格式………………………………………32**
5. **合同主要条款………………………………………49**
6.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56**
7.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1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1-C1-01367-GXSK

项目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70000

最高限价（元）：956000

采购需求：2021年采购两台电梯用于更换老旧电梯，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合计100天（安装工期每台25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2）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9月26日至2021年10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方式：供应商通过贵港市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前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售价：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5:30（北京时间）

## 地点（网址）：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5:30 （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发布。

3、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政采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电子标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CA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400-888-4636）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4）若磋商供应商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可在30分钟内向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可以通过以下三种方式递交：①以邮寄方式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寄到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市苗圃地段（天河花园背面4-2号二楼商铺）（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②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发送至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118086864@qq.com；③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贵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交易厅（贵港市港北区金城商业步行街与金田路交叉口东南150米水利大厦），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5）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6）在磋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后，如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政采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监督部门：贵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5-4555290,0775-456464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贵港市迎宾大道 883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59210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市苗圃地段（天河花园背面4-2号二楼商铺）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574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  项目编号：GGZC2021-C1-01367-GXSK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2）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10 | 澄清或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5 | 13.1 | 采购预算 | 金额（人民币）：970000.00元，上限控制价为：956000.00元。 |
| 6 | 13.2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7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8 | 15.1 | 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版一份。电子响应文件由各磋商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政采云平台交易系统上传。  备注：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并提供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 9 | 16.1 |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地点 | 时 间：**2021年10月11日 15 时 30 分**  地 点：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xgg.gov.cn ） |
| 10 | 17.2 | 磋商时间、地点及主要内容 | 磋商时间：2021年10月11日 15 时 3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请磋商人及时关注政采云平台。  磋商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磋商主要内容：就本项目的报价进行磋商。本项目有二次报价，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在线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作为应答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二次报价总价有变动，请提供二次磋商报价表，如磋商人在二次报价时，总报价不做改变，则无需再次提供二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一切后果。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
| 11 | 18 | 评审办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12 | 25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3 | 24.1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4 | 2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11640.00元），具体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再打八折，由采购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075128 |
| 15 | 28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下列项目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

项目编号：GGZC2021-C1-01367-GXSK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2.7“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安装、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电梯安装（含维修）B级及以上资质）的供应商；（2）供应商在磋商期间，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公布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处罚期未结束的，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磋商费用及其他事项**

4.1 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质疑和投诉**

5.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5.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5.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7.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8.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8.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8.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

10.5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1.1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咨询：400-881-7190。

11.1.1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2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1.3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1.5**如因磋商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1.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部分、资信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6.1价格部分**

**1）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11.6.2 资信及商务部分**

1）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4）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6）《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7）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11.6.3技术部分**

1）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2）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3）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4）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5）信誉、业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计量单位**

12.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要求**

**13.磋商报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上限控制价:磋商报价不能高于采购上限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采购预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供应商须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13.3磋商报价应包括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3.4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五、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和提交**

**15.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章**

15.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CA签章，否则其磋商无效。

15.3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15.4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格式上传，无签字的视为磋商无效。

15.5 CA 签章上目前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即可。

15.6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CA签章及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

16.2磋商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与政采云平台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磋商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6.3 逾期解密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到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4**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六、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 专家 2 人。

**17.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7.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2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并开启标书信息后，由磋商小组在评标室接收所有的响应文件开始评审。

**18.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8.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8.2 评审办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18.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8.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8.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9.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9.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统一保管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9.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9.3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磋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9.4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19.5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为机构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政采云在线评标系统向供应商发起在线询标澄清。

19.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9.7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文件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8最后报价

19.8.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

19.8.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19.8.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19.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分数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9.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贵港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2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2）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6）响应文件有效期、交货期、服务内容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未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采购项目除外）。

**23.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4.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磋商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代理机构提交的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无异议的项目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倡导各采购人尽量压缩合同签订时间。

24.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供应商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5.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七、签订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起**20日**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26.3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其他事项**

**27.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11640.00元），具体按成交金额的百分之一点五再打八折，由采购人支付，并转入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

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075128

**28.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两台电梯

**二、采购项目类别**：货物

**三、采购项目需求和说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标注“★”项的属于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未带★号参数的一般技术参数发生未响应或负偏离达3项（不含3项）以上的也视为竞标无效。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表。

3、本项目包括以下设备，根据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竞标。

4、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对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竞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要求 |
| 1 | 有机房乘客电梯 | 2台 | （一）、基本参数：  ★1、额定载重：1350kg  ★2、额定速度：2.5m/s  ★3、开门方式：中分单开门  ★4、层/站/门：15/15/15  ★5、控制台方式：2台并联控制  6、井道尺寸：2500 mm宽×2300 mm深  7、提升高度：52.2米，  顶层高度：580 0mm，  底坑深度：1900mm  8、机房位置：井道顶部  9、供电方式： 三相五线制  10、主电源电压：3 × 380 VAC + 10% / -10%  11、频率：50 - 60 Hz ± 1 Hz  12、控制方式：并联  （二）、技术参数及性能：  1、主机：采用先进、节能的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采用先进的、噪声更小的制动抱闸控制技术。  2、控制系统：采用双 32位交流变频调压调速（VVVF）系统,，全集选数字智能化，全电脑模块化微机型控制系统，脉冲串行通讯系统。  3、驱动系统：全集选数字交流变频节能调压调速（VVVF）系统，低静音电梯专用变频器。  4、门机系统：采用高效节能的永磁同步门机，无连杆传动，交流 VVVF交流变频变压调速（VVVF）系统，双闭环矢量控制，平滑操作，开关门静音，故障自诊断和保护功能。  6、电梯舒适性要求：  （1）运行时轿厢内噪音：≤54.75db；  （2）轿厢平层精度：±5mm；  （3）开关门时间：≤3.5s  7、通讯方式：串行通讯技术  8、门保护：光幕保护  （三）、轿厢设计：  ★轿厢内尺寸：宽1900mm×深1500mm×高2600mm  **（1）轿厢材质：国标 304发纹不锈钢。**  **（2）轿顶材质：镜面不锈钢吊顶，LED灯照明。**  **（3）厅门：全部楼层均为国标 304发纹不锈钢。**  **（4）门套：大理石。**  **（5）轿厢操纵箱：液晶显示，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高灵敏度微光微动按钮，发纹不锈钢面板。**  **（6）厅外呼梯装置：层层液晶显示屏，可显示电梯运行楼层、方向等信息，发纹不锈钢面板，高灵敏度微光微动按钮，发纹不锈钢面板。**  **（7）轿厢通风系统：轴流风扇。**  **（8）轿厢地面：大理石。**  **（9）门坎：硬质铝合金（轿厢门、厅门）。**  **（10）无障碍功能要求：可配有语音报站、盲文按钮。**  **★（11）轿厢轿壁板：采用双层轿厢壁板设计，非单层折弯设计。**  **★备注：以上发纹不锈钢均须采用国标 304型号，厚度≥1.2mm的实体发纹不锈钢**  （四）、梯门出入口设计  门机控制：VVVF变频门机，智能型微机控制。  ★门开口：宽1100 mm×高2100mm  梯厅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厅门，所有层发纹不锈钢小门套。  （五）、操纵箱及信号显示要求  轿内、外选层呼唤箱面板：**国标 304**发纹不锈钢  轿内、外选层呼唤按钮：微触光亮显示盲文不锈钢按钮  **（六）主要部件及技术要求**  **★1、门锁、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等部件必须是投标品牌原厂设计和制造，而且产品商标为投标品牌原产地国注册一品牌商标（LOGO），外购和贴牌生产投标无效（投标时必须提供：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附明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采购单位有权对以上主要部件聘请专家及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核查，核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一经查实，采购单位将予以退货或换货，核查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同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并将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电梯功能（投标人投标时必须根据产品样本功能列表予以逐项承诺，如样本中无功能列表或列表中无相应功能的，必须提供加盖公章的功能说明文件。）**  1 全集选控制运行功能  2 层高自测定功能  3 轿顶检修操作功能  4 轿内慢速运行功能  5 机房调试操作功能  6超速电气保护功能  7 超速机械保护功能  8 电动机空转保护功能  9 电动机过载（热）保护功能  10 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1 故障自动存储功能  12 待机定期自检功能  13 抱闸动作双安全检测  14 同步电机磁极码静态测试  15 位置异常自动校正功能  16 故障低速自救运行功能  17抗电磁干扰功能  18对讲机通讯功能  19底坑对讲机通讯功能  ★20电梯远程监控系统  21停车在非门区报警功能  22警铃报警功能  23门过载保护功能  24满载直驶运行功能  25超载保护功能  26超载报警功能  27开门异常自动选层功能  28开关门时间超常保护功能  29开门时间自动控制功能  30开门时间自动调整功能  31运行次数显示功能  32智能光幕保护功能  33厅外检修显示功能  34停电应急照明功能  35消防迫降功能  36泊梯功能  37启动补偿功能  38门停止运行功能  39无效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40反向内指令自动消除功能  41轿内照明自动控制功能  42轿内通风自动控制功能  43召唤按钮粘死检出处理功能  44目的层按钮闪亮功能  45轿内误指令取消功能  46高效运行控制功能  47厅轿门旁路检测功能  48五方通话功能（每台电梯设置两部外接呼叫器，含监控机房、门卫值班室的布线材料及人工）  49消防员专用功能  ★50 配置1P单冷空调  六、验收条件及标准  投标人所供货物必须是全新整套按国家或国际有关质量标准制造，且能满足本项目技术指标；验收应符合以下标准及要求:  ①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②GB/T10058《电梯技术条件》  ③GB/T10059<电梯实验方法>  ④GB10060<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⑤GB8903《电梯用钢丝绳》  ⑥GB50182-93<电梯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⑦GB50310《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⑧GBJ电梯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⑨TJ231（四）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⑩GB/T7025.1-2025.3-97《电梯主要参数及较箱、井道、机房的形式与尺寸》  八、主要配件配置要求：  ★1、曳引机、控制柜、调速器、控制器、门锁、限速器、安全钳、上行超速保护装置等主要部件必须为整梯制造商或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电梯部件制造商制造（必须提供整梯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作为评定依据），否则投标无效。  ★2、曳引机系统：采用最新永磁同步无齿轮曳引机，曳引比为2:1，具有扭矩大、高效率的优点。曳引机采用防脱磁钢设计技术，永磁体固定采用专用粘贴剂+铜螺栓压板固定设计将磁钢定位。（投标时必须提供整梯制造商证明文件）。  ★3、电梯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通讯信号工业级物理隔离信号，高速可靠传递厅外、轿厢内信号（投标时必须提供能证明有变压器实物的电子板照片复印件，并以此为验收货物依据）。  ★4、电梯以下关键部件要求采用与投标品牌同品牌进口件：控制柜主板（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做出承诺，否则投标无效）。  **九、附加土建工程：**  1、拆除旧电梯并搬运到指定位置；  2、拆除旧电梯缓冲器墩，主机墩；  3、电梯井道、机房整改修补至满足新梯安装的要求；  4、门套回填；（含工料费15层）  5、新电梯主机机座、缓冲器座捣制；（含工料费一台）  6、外召箱固定及回填；（15层）  7、轿厢大理石地板。  8、按要求装修电梯门套回填及装修（材料式样按采购方要求）。  9、其余土建等零星收尾工作。  10、拆装电梯垃圾的清运。 |
| 商务条款 | **（一）基本要求：**  1. 本项目为电梯供货、电梯拆装全包工程包括：电梯供货、电梯安装、电梯调试、验收服务、电梯维保服务、电梯安装附加工程等。  2. 投标产品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2011）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  3. 中标人必须按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负责电梯的安装、维修保养等售后服务工作，不得转包。  4. 中标人必须负责以下工作：  （1）中标人负责全套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程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设备、工具运输、关税、保险费和生产厂家对采购方承诺售前、售后保修等相关费用在内的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中标人自负施工人身、设备安全责任。安装调试过程中，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同步指导，并负责全套机组的调试运行，达到验收要求。  （3）中标人负责免费办理有关电梯安装的开工报装和竣工报验手续。  （4）设备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安装验收应按以下标准与规定执行：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GB1006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梯电气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18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  电力、消防、安监部门的有关规定等。  6. 设备应包括必备的易损耗备件和专用工具(投标时请详细列明清单)。  7. 投标人必须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施工和组织实施计划方案（包括人员安排、使用、有机械设备、进度安排、安全、质量控制、调试方案等详细内容）。  8. 本项目工程投标总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内容及凡属于《货物需求一览表》载明的本项目采购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由投标人提供）、易损件、专用工具以及运杂费、保险费、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等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包括电梯的报装、报验）、拆电梯装附加工程等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9.中标人必须提供完整的全套电梯安装、调试、操作、使用、控制和维护手册（含维护管理制度、应急救援措施）等详细技术资料及图纸。  10.投标人不是设备制造商时必须提供代理销售投标产品的代理证或获许经销投标产品的特许经销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二）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做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2. 质保期：自安装交付完毕通过验收投入使用并取得国家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颁发的《电梯安全检验合格证》之日起3年的质保期。  3. 零部件、配件及安装材料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合格产品，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质保期内，免费每15天上门保养（检查、清洁、除尘、加油、调整）并做记录，做好售后服务。  5. 质保期内，专人值班，设备使用过程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48小时内排除。  6. 免费对招标单位的2名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也应让操作人员共同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  **（三）供货工期：**  1.供货工期：合计100天（安装工期每台25天）。  2.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四）其他要求：**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电梯安全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电梯发生故障时维修人员在30分钟内到达现场和提供有效及时的电梯维修保养服务。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提供售后服务机构的证明 【①驻项目所在地办公场所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②驻项目所在地电梯维保人员（至少3人）持有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印件、其与中标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中标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社保缴纳凭证应清楚显示维保人员编号、姓名、缴费基数、单位缴、个人缴等信息）（以上要求复印件的须加盖单位公章，特种设备作业证书的聘用单位栏应有单位签章）；③开展维保具备的设备、工具、计量器具和测试仪器清单表（原件1份加盖公章）】。  ★2. 货到现场成交人提供：①曳引机采用防脱磁钢设计技术，永磁体固定采用专用粘贴剂+铜螺栓压板固定设计将磁钢定位，整梯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文件原件；②通讯方式：电梯采用高频脉冲变压器串行通讯技术，电子板实物的照片原件。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人和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对原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招标项目需求中标记为“★”符号的主要配置部件进行逐一核验，若出现弄虚作假情况，采购人将予以退货，并将追究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报送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备注：上述标记为“★”符号的，为必须满足的技术参数和要求，投标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附件一**

**价格部分**

**响 应 函 （格 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6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响应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磋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① | 货物全称、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 ￥ ） | | | | | | | |
| 供货工期：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采购工作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 | | | | | | |

注：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资信及商务部分**

**一、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磋商人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

**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名字） 在（ 单位名称） 任 职务，是（ 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 址：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所在部门：

职 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 ---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六**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附件七**

贵港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八**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八、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一、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必须提供）**

**竞标产品技术资料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请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第三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磋商文件需求 | | | 响应文件承诺 | | | | 偏离说明 |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品牌、厂家、型号、规格 | 技术参数 |
| 1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 | 1 ……  2 ……  3 ……  …… | …… | … | …… | 1 ……  2 ……  3 ……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 | |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二、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拟投入的项目人员情况（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职称或职务 | 专业 | 负责工作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人员岗位证书、社保复印件（如有，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若为其他组织形式无法定代表人的应由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信誉、业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六、磋商文件要求或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项 目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商标  品牌 | 规格  型号 | 生产  厂家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金 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招磋商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磋商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磋商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在到货后即首先对货物外观、数量进行初步验收，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详细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由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磋商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15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电梯安装完成并经过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出厂质量检测合格）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验收、乙方逾期交货的，违约方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 提供的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按招标采购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 | | | | | |
|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 | |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 报 告 单 一 式 4 份 （ 采 购 单 位 1 份 、 供 应 商 1 份 、 采 购 监 督 部 门 备 案 1 份 、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1 份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成员由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定方法**

(一)对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技术方案、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方案分60 分；信誉、业绩分 10分。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二）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评标价PP =最终磋商价Pi-10%×最终磋商价Pi（供应商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终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PP =磋商价Pi-3%×最终磋商价Pi。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最终磋商报价。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 30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价为30分。

磋商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2）某磋商人价格得分=­­­­­­­­­­­­­­­­­­­­­­­­­­­­­­­­ —————————————× 30分

某磋商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60分**

本项评分由专家评审进档，各评委再在相应的档次内进行独立打分。

**（1）整梯配置性能分………………………………………………（满分24分）**

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参数系指本项目中与产品紧密相关的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视为竞标无效）。

**一档（8分）**：所有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二档（16分）**：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较好的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稳定，总体性能良好；

**三档（24分）**：所有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配置的体现且评标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稳定性好，总体性能优秀，安全性好，配套性好，便于维修。

**（2）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21分）**

根据磋商人响应文件提供的安装方案内容：施工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数量，施工机械、检测设备，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工期、质量的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方面材料，由评委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7分）：**安装组织设计及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方案一般；

**二档（14分）：**安装组织设计及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方案科学、完整及合理，且投标人有15至24人的安装队伍（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人员上岗证复印件、且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所提供的安装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

**三档（21分）：**安装组织设计及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方案详细、成熟，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职责分工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可行性强，能很好的满足项目要求，且投标人有25人及25人以上的安装队伍（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安装人员上岗证复印件、且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所提供的安装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

**（3）售后服务方案分……………………………………（满分1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等)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一档（5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基本齐全，方案不够具体，安排不够合理，无操作性的；

**二档（10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基本具体，安排基本合理，基本能够为业主提供服务的，操作性一般的；竞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点拥有10人以上（不含10人）25人以下（含25人）的维保人员；（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保人员上岗证复印件、且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所提供的维保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注：维保人员不能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装人员重复]

**三档（15分）：**服务方案各项目内容齐全，方案具体，安排合理，能够及时为业主提供服务的，具有较好可操作性的**；**竞标人在项目所在地的售后服务点拥有不少于25人的维保人员（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维保人员上岗证复印件、且投标人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为所提供的维保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为准）。【注：维保人员不能与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安装人员重复]。

**3.企业信誉、业绩分………………………………………………………（满分10分）**

（1）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磋商人具有近三年完成过类似电梯采购项目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最多5分。（以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3）产品特性分（满分2分）

1）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适用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得1分。

2）投标产品纳入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并须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提供所投相应型号产品有效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得1分。

（**三）总得分=1 + 2 + 3项得分。**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指标高优先顺序排列）并推荐3名以上（含3名，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根据桂财采〔2016〕37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处于被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或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单位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